SEP262023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470110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顾问，ERP。1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 高级学位 ”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员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美国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并随后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工作经验的工作。参见 8 C.F.R. § 204.5(k)(2)（定义“ 高级学位 ”一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学士学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主任不当忽视了专家意见信的部分内容。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三年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多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1 记录显示“ ERP ”代表企业资源规划软件。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k)(3)；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高级学位专业人员必须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 ”一词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上所有经DOL认证的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2年4月4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劳工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首席顾问，ERP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管理信息系统（MIS）、会计或“ 相关 ”领域的外国同等学位，加上“ 所提供职位 ”或作为业务系统分析师、高级功能顾问或相关职业的五年经验。此外，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规定“ 经验必须包括Oracle财务工具、SCM、Oracle成本模块、SQL、TOAD、XLM Publisher和Workflow。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获得了会计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一所印度大学的文件副本，表明受益人于1999年获得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2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独立评估，将其印度学士学位等同于三年

2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明其于2007年从Institutb获得学位。I 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表明他拥有该学历，或该机构I颁发学位。

美国学院或大学会计理学学士学位课程的学习。记录还包含一份来自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的打印件，称三年制印度商学学士学位等同于三年美国学院或大学学习。联邦法官已认定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创建的在线资源——构成外国教育同等学历的可靠来源。参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将EDGE描述为“ 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在补充证据请求中，主任指出记录未表明受益人的三年外国学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后者通常要求四年全日制高等教育学习。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因此，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拥有所需学位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的回复包括来自不同评估人的新教育评估以及来自哥斯达黎加一所大学教授的专家意见信。这些文件称受益人的三年印度学位等同于美国管理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尽管有额外证据，主任仍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合格教育背景。

A. 专家意见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不当忽视了专家的意见，即受益人在印度大学课堂授课时数证明其三年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记录显示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完成120个学分时。受益人证明其在印度的大学要求他参加2,400个课堂授课时数才能获得学位。专家信称：“ [该数量]换算为美国体系相当于总共160个学分时。 ”

然而，我们认定专家意见信不具有说服力。首先，其关于受益人三年外国学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结论与申请人先前提交的评估及EDGE报告的结论相冲突。专家信称其“ 取代任何先前的评估 ”。但我们拒绝忽视申请人提交的先前评估和EDGE报告。移民局可拒绝采纳与其它信息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咨询意见，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此外，专家意见信错误引用了信息。例如，该信引用一篇文章断言，由于美国大学录取来自欧盟和以色列的三年制学位持有者进入硕士课程，“ 印度[三年制]学士学位持有者应被提供同样的机会在美国攻读研究生教育。 ”参见 Leo J. Sweeney & Ravi Kallur,“ Three Year Undergraduate Degrees: Recommendations for Graduate Admission Consideration, ”ADSEC News, 5, Apr. 2005。但所引文章并未建议所有三年制印度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相反，该文章仅提出两种特定的等同情形：在获得中学学位后授予的一等荣誉三年制学位；以及在获得研究生文凭之外授予的三年制学位。

记录未表明受益人在获得中学学位后获得其学位，或额外获得研究生文凭。因此，所引文章并不真正支持受益人据称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

此外，专家意见函并未证明授课学时是印度高等教育体系中授予学分的适当衡量标准。美国体系假定，每1个课堂教学学时的中学后教育对应2小时的个人学习时间。见34 C.F.R. § 600.2（对“ 学分学时 ”一词的定义）。如果印度在课堂教学与个人学习之间的比例不同，则将美国学分体系适用于印度课堂教学学时是不适当的。

此外，专家意见函称受益人的专业领域（MIS）与先前评估中所指明的专业领域（会计）不同，且未充分解释这一不一致之处。受益人的合并成绩单副本显示，其完成的14门大学课程中有一半与会计相关，包括：会计学I；会计学II；会计学III；成本会计；审计学；管理会计；以及所得税。其完成的其他课程包括：商业经济学；产业组织管理；印度遗产与文化；商业统计学；银行理论与哲学；科学与文明；以及商法与印度法。尽管受益人集中修读会计课程且未修读信息系统类课程，专家函仍认定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MIS学士学位的学历。专家的理由是，由于部分美国MIS研究生项目录取持有本科商科学位的申请人，受益人的商科学位等同于MIS学士学位。该函称：

商科学士学位作为进入美国经认证机构MIS研究生学习的先决条件的可接受性，确立了功能性等效……[因为]对外国资格的承认应根据其实际效用来确定。

然而，专家意见函未充分解释，在记录显示受益人未完成任何信息系统课程的情况下，其学位如何等同于美国MIS理学学士学位。这一缺陷也使专家意见函整体的可信度受到质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指出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对其余证据的重新评估）。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无视了专家对Shah案的批评，而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和决定中均引用了Shah案。在Shah案中，区域专员部分裁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三年制印度化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同一领域的学士学位。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at 245-46, 247。专家函主张，区域专员因多种理由而认定有误，包括其：审查了不完整的证据；以及无视了受益人在印度大学授课的“ 强度 ”及其被美国大学研究生项目录取的情况。

然而，审理主任引用Shah案仅是为了支持以下命题：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四年的全日制中学后教育。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at 245。其他

公开可获取的来源证实了这一无争议的命题。见，例如，Nat'l Ctr. for Educ. Statistics, App'x B. Glossary, https://nces.ed.gov/programs/raceindicators/glossary.asp（将“学士学位”一词定义为“为成功完成学士学习项目而授予的学位，通常要求至少4年（或同等）的全日制大学水平学习”）。因此，即使区域专员对Shah案的裁定有误，审理主任认定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四年的全日制中学后教育也是正确的。因此，审理主任无视专家函的这一部分并不具有实质意义。

B. 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据称是受益人前同学的宣誓书，内容涉及该大学要求他们完成多少课堂教学学时才能获得商科学士学位。然而，如果申请人此前已收到对此类证据的请求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且在请求提出时该证据是合理可获得的，我们不考虑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7 (BIA 1988)。

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教育资格的额外证据，并给予该公司超过12周的时间作出回应。因此，记录显示该公司收到了充分的通知和回应的机会。申请人称，由于受益人的学校已不再运营，无法获得该大学关于受益人课堂教学学时的证据。但该公司未提供该大学据称已关闭的证明文件，也未在补件通知时主张或证明受益人同学的信函无法获得。因此，我们推定该信函是合理可获得的。我们因此拒绝在上诉时考虑该信函。

即使我们在上诉时接受该信函，它也不能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如前所述，专家意见函未能就其在印度课堂教学学时数量的相关性说服我们，尤其是在记录显示其未修读所主张专业领域MIS的任何实质性课程的情况下。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教育资格。我们因此维持对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